

切 結 書

本單位辦理之「(計畫名稱)」並未重複獲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貴部及貴部所屬機關(構)之經費補助。

此 致

文化部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經手人：

(加蓋民間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